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TXY-2025-H220586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501-110000-04-01-865273 “人工智能+” 赋能城乡
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

分包号: 20

货物名称: 社会工作 AI 案主智融综合仿真训练平台

买 方: 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 北京长青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 11月 11日



一、合同书

北京建筑大学（买方）2501-110000-04-01-865273“人工智能+”赋能城乡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社会工作 AI 案主智融综合仿真训练平台（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ZTXY-2025-H22058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长青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分包 20（分包号）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社会工作 AI 案主智融综合仿真训练平台 数量：1 套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2938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贰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总价 (元)
1	社会工作 AI 案主智融综合 仿真训练平台	美亚联创（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中国	美亚联创、 MY-GSAI V1.0	1293800	1 套	1293800
合计（元）							1293800

（四）付款方式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55% 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

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45%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如果卖方未按时交付货物或者按时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则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接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基础楼 D 座 213。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北京长青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徐天博

地 址：北京西城展览馆路 1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1 幢 263 室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13661291916

电 话：010-621362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十里河支行

帐 号：0200001409014495175

帐 号：8110701011802869465

开户行号：711821

二、合同一般条款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将详细交货清单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卖方带离北京建筑大学。

4. 卖方的员工需与卖方有劳动关系，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5.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八）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发给买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九) 质量保证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十)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3. 货物交付后，卖方应按买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买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卖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买方的需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4.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后，买方应尽快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5.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一) 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九）条第 5 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 延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三）违约赔偿

1. 除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付和提供服务、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因卖方违约主张权利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2. 买方在对货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卖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卖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3. 卖方交付的货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卖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七)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七)条第1项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八)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一)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利于接收的方式（如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二十五）合同生效和其他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卖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 定义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建筑大学。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长青科技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地点位于：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基础楼 D 座 213。

(五)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七) 付款条件：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 55% 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45% 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如果卖方未按时交付货物或者按时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则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九) 质量保证：

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十)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十一) 索赔：按合同约定。

(十四)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二十四)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社会工作 AI 案主智融 综合仿真 训练平台	MY-GSAI V1.0	<p>场景定制:</p> <p>1.支持 AI 社会工作虚拟仿真案主个性化需求定制, 根据用户实际教学需求, 进行虚拟服务对象个性化定制; 支持情景实验模块虚拟服务对象定制, 根据用户实际教学需求进行虚拟服务对象定制;</p> <p>支持针对用户需求进行 AI 智能数字人形象定制。</p> <p>社会工作 AI 案主智融综合仿真训练平台:</p> <p>2.通过文本描述、视频及音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现虚拟社工案主的生活和工作场景。其中, 互动过程详细且生动地描绘案主所处环境、日常行为及心理状态。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标准: 采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 支持学生与虚拟案主进行流畅的语音和文本互动。语音识别准确率 95%; 文本处理方面, 能够准确理解学生输入的自然语言, 包括复杂句式和专业术语, 响应时间 1.5 秒, 以高度模拟真实的社交交流场景。</p> <p>3.典型案例仿真: 平台包含 5 个真实的社工服务案例, 这些案例至少涵盖失独老人 AI 案主交互互动、认知障碍老人 AI 案主交互互动、困境老人 AI 案主交互互动、失能老人 AI 案主交互互动、独居老人 AI 案主交互互动等多个老年社工服务核心领域。 情感分析: 系统具备情感分析功能, 根据情感分析结果, 系统能够在学生交互过程中实时给予反馈和建议。反馈信息将以文字提示的形式同时呈现, 建议内容具体且具有针对性, 如针对学生在沟通中未能有效安抚案主情绪的情况, 系统会提供具体的沟通话术和技巧建议, 以提升教学效果。</p> <p>4.自动化报告生成: 系统能够根据学生与虚拟案主的互动情况, 自动生成详细的仿真报告, 包含交流记录、情感分析结果、建议和改进方案等。 个性化反馈: 报告提供个性化的反馈, 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 并提出改进</p>	1293800	1 套	1293800

			<p>建议。</p> <p>系统中需包含项目设计逻辑认知学习模块，项目设计逻辑能够为社工服务项目设计提供全方位的思维逻辑，保证项目能够客观、全面、合理地完整社工服务项目设计。</p> <p>5.通过3D建模和全景技术，构建社会工作项目运营与管理的业务模拟场景，包括社区广场、社会服务中心大厅、办公室、政府大楼、招标投标现场、会议室等，并设计社工主任、社工、评委、社区居民等人物形象及对话配置。</p> <p>通过虚拟仿真融合矩阵平台技术，可对社会工作项目运营与管理业务进行虚拟元素的交互操作，包括连线、拖拽、分类、知识弹窗、文本查看、图片查看、视频播放等功能。</p> <p>6.提供沉浸式和交互性的体验，用户可以对虚拟场景中的空间位置、观察方向以及视角角度进行转换。</p> <p>通过多人视角融合，平台提供沉浸式仿真实训，体验不同职业、身份与年龄，强化社工的沟通与表达技能。</p> <p>7.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具备实训对抗及竞赛功能。</p> <p>通过社会工作项目设计虚拟仿真实验场景模块可针对社会工作项目运营与管理中的项目需求调研、项目资源分析、项目小组讨论、项目设计辅导等内容进行仿真实训。</p> <p>8.采用简洁明了的界面布局，完成比赛计划的创建。</p> <p>根据不同的社会工作项目竞赛场景，组建班群和参赛队伍，教师/大赛主办方可进行人员组队及分配管理。</p> <p>9.平台引入计时功能。</p> <p>具备用户服务功能体系，全面支持用户对闯关排行情况进行查看。</p> <p>10.系统中包含项目概念认知学习模块。</p> <p>系统中包含项目熟悉认知学习模块。</p> <p>11.系统中包含项目类型认知学习模块。</p> <p>系统中包含项目设计依据认知学习模块。</p>		
--	--	--	---------------------------------------------------------------------------------------------------------------------------------------------------------------------------------------------------------------------------------------------------------------------------------------------------------------------------------------------------------------------------------------------------------------------------------------------------------------------------------------------------------------------------------------------------------------------------------------------------------------------------------------------------------------------------------------------------------------------------------------------------------------------------------	--	--

	<p>12.系统中包含项目设计原则认知学习模块。在项目前期设计阶段，系统平台模拟社会工作项目设计方案讨论及制定的交互功能，可实现社工项目设计的完整流程仿真实训。</p> <p>13.可针对社会工作项目运营与管理中的项目投标报名流程、项目标书制作、项目招标投标实训流程模拟等内容进行虚拟仿真实训。</p> <p>项目招标投标虚拟实验场景可分小组同步进行项目投标报名流程仿真实训及项目标书制作仿真流程模拟，最终进行多类别招投标仿真实训流程。</p> <p>可针对社会工作项目运营与管理中的社工服务项目管理方案制定、社工服务项目管理实施等内容进行虚拟仿真实训。社工服务项目管理方案制定流程中需包括访谈沟通、初定管理方案、汇报听取意见、确定管理方案等仿真实训环节。</p> <p>14. 成效评估检验项目综合成果。提供实训报告的下载功能。</p> <p>15.情景分析板块</p> <p>(1) 支持视频场景预览、直播、录播应用，可对场景采集设备角度调整功能；</p> <p>(2) 支持直播过程中多个摄像头多个角度的切换功能；支持同时多个摄像头的直播与录像功能；支持自定义录像时长；支持在线录像视频的在线预览功能；支持直播与活动大纲关联；支持单屏和分屏模式；支持直播屏幕的上一页、下一页翻页功能；</p> <p>(3) 支持交互过程的实时和质性研究应用模式；支持实时标记、评论和撰写备忘录功能；支持实时查看直播所关联的活动大纲功能。</p> <p>16.质性研究板块</p> <p>(1) 支持自定义选择视频时间轴区间，进行针对性的标记、评论和备忘录的后期编码，支持多彩编码自定义；支持备忘录图标自定义；</p> <p>(2) 编码支持创建代码、关联代码、暂无代码等模式，支持对视频片段进行多次的编码，支持区间试播功能；</p> <p>(3) 三轴智能时间轴，支持时间轴的开始结束和当前三轴化，智能化刻度划分和视频互操作相互关联，三轴任意拖动；</p>		
--	---------------------------------------------------------------------------------------------------------------------------------------------------------------------------------------------------------------------------------------------------------------------------------------------------------------------------------------------------------------------------------------------------------------------------------------------------------------------------------------------------------------------------------------------------------------------------------------------------------------------------------------------------------------------------------------------------------------------------------------------------------------------------------------------------------------------------------------------------------	--	--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内容

①**仪器到货安装**，仪器到货前卖方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买方，并与买方协商到货和安装验收时间，卖方负责安装调试，现场开箱清点检查和性能测试以及验收结果需买卖双方参与并确认。

②**质量保证**，仪器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任何由卖方选材和制造商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我公司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部件等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我公司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解决排除。

③**质保期服务响应**，我公司在 10 分钟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④**质保期外服务**，厂商和代理商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合同期外，提供设备终身保障性服务，仪器有维修需求及时进行现场维修，以协助保障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⑤**技术培训**，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直至买方技术人员 2 人熟练掌握操作和常规维护为止。

⑥**信息安全**，平台涉及使用人员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提供拥有相应等级的保证书产品，确保其经过相关单位的测试与认证。

⑦**团队人员要求**，社会工作 AI 案主智融综合仿真训练平台在产品开发或实施过程中，都有专业人员的参与，实施人员具备信息系统管理证书，以确保过程无误及售后维护的专业性。本项目平台涉及的社工服务案例（包括文本描述、视频及音频）等需要具备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因此产品的结构设计和资源的专业性，都有具备社工师证书的专业人员来参与。

2.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一) 售后服务承诺

美亚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家)将针对本次投标项目 项目编号: ZTXY-2025-H220586/20 项目名称: 2501-110000-04-01-865273 “人工智能+”赋能城乡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 给出以下服务承诺:

1. 服务年限: 一年(合同签订后起算, 一年内均为免费服务, 一年后升级费不超过新版软件报价的 20%)
2. 服务内容: 针对本次投标项目, 美亚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最终用户提供的软件系列产品服务;
3. 服务方式: 系统安装、调试、培训、日常系统维护与现场支持;

(二) 售后服务方式

1. 电话支持: 远程服务专用电话(厂家:010-56875034)为客户提供常规的咨询服务, 并通过电话解答一般性的支持问题;
2. 电子邮件: 客户可通过电子邮件(厂家: tpr@myunion.com.cn)方式, 向经销商或厂家直接提出服务要求。
3. 现场服务: 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远程服务等方式无法解决客户的问题时, 美亚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会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4. 服务联络人: 美亚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会指定专门的服务联络人与学校保持联系, 以减少交流的中间环节, 提高服务效率。该联络人将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

(三)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电话: 美亚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支持。学校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通过电话提出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时, 美亚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另外, 指定的服务联络人将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
2. 传真、电子邮件: 美亚联创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
3. 现场服务: 在无特殊情况下, 根据故障的等级及时赴客户现场进行支持、维护服务。

(四) 实验中心系统故障排除手段

1. 预案机制：美亚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充分考虑系统设备的稳定运行，并对系统的故障处理指定行之有效的快速处理办法。对于系统的故障解决方案将包括，事前预防方案和事后应急方案两部分。

1.1 事前预防方案

a. 系统设备安全机制：本次方案中主要设计的系统有软件系统厂家针对不同的软、硬件设备分别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故障避免方案。

b. 数据库系统：系统将设置定时的数据库备份策略，在系统闲置时进行增量数据备份以确保系统数据的完整性与安全性。并根据硬件设备的情况系统将设立实时热备份机制，当数据库服务器发生问题时可不中断系统将系统热切换到热备份设备上。

c. 应用服务系统：系统的应用服务器配置多台，当有一台应用服务器发生故障时其他应用服务器仍然可以正常运作，此时可将链接本服务器的座席转移到其他应用服务器上，将其中一台停止工作进行检测修复时系统仍然可以正常运行。

d. 系统日常巡检工作：厂家将安排现场工程师，针对最终用户的使用情况，在五年之内由专职技术人员向公司实时汇报每个月度的系统运行情况。

1.2 系统应急方案

a. 系统备份准备：厂家提供的产品经过众多客户实际应用验证，保证足够的产品稳定性。一旦发生系统故障，美亚联创将提供最迅速的故障诊断和排除。

b. 服务人员准备：美亚联创提供7*24小时的客户服务热线随时处理系统的故障，紧急情况下厂家技术人员将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五) 日常服务标准

1. 产品保修：软硬件在售出一年内对所供的安装光盘、《培训手册》及《使用说明书》，在用户开封时发现损坏，给予免费更换；如属于正常使用时发生损伤，致使用户无法正常工作的公司在一年内提供免费保修或更换；

2. 系统升级费用：服务期满后，厂家在发布新版本时，对原版本合法用户提供升级服务。升级服务时，新产品将收取升级费（一般为不超过新版软件报价

的 20%，以当时公司的通知为准，付年费用户升级费用包含在年费中，在保修期内用户升级免费）。用户可选择升级或不升级。

注：新版升级时，厂家将提供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升级费中。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公章）：美亚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长青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501-110000-04-01-865273“人工智能+”赋能城乡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H220586/20）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5年10月2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括号内小写¥1,293,800.00）。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北京建筑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PDF彩色扫描件发送至541606736@qq.com邮箱），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文姣

电话：010-51908151

传真：010-51909075